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兒童甲之母親，甲未經生父認領，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接獲通報稱乙欲於住處燒炭自殺，到場後發現乙情緒激動而強制送醫，且甲之血液檢驗亦有一氧化碳濃度，醫師評估甲需留院觀察，乙不願配合且情緒激動欲攜甲出院返家。乙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，亦缺乏合適協助，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已於114年1月16日16時35分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為提供甲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繼續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

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稱其知道自身行為會讓人擔心，會聯繫家人陪同照顧，希望不要安置甲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甲僅為將屆週歲之稚兒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乙之行為確已危害甲之身安全與健康，乙目前狀況顯難以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，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實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，如不予繼續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。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4月18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